#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员工工装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SLX001】**

招标人：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4年1月23日

**一、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一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公布的记录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诚信义务

投标人不得和其他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串通投标，应保证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并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被证实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串通投标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招标文件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二、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秘书处规范化建设，塑造良好形象，提高协会服务质量，鉴于日常工作需要及律代会等重要活动会务需求，拟购置2024年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装。

（一）服装要求

## 定制款，需给每位员工量体，每人1套西服＋2件白衬衫。

（二）人员数量

员工57人。（每人2250元）

**三、投标价格及其计算方式**

（一）投标价格

1. 本项目的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用、运费、卸装费、税费等，除因货物本身的变化引起的价款变动外，招标人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合格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余款在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且提供合格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二）投标价格的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总价包干。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交货时间：2024年3月8日前；

（二）交货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2.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一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报价表（按照采购物品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拟）；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自拟）；
5.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自拟）
7.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8. 整体服务方案（自拟）；
9. 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文件。

**七、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截止日期**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日期

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深圳市律师协会

项目名称： 秘书处员工工装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SLX001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供样品（或彩色图片、照片及对应尺寸材质介绍）。
2. 投标文件至少1份正本、4份副本。
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深圳市律师协会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办公室

（三）投标截止时间

1.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1日18:00（北京时间）；
2.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八、开标、评标及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日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第一会议室
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深圳市律师协会将作开标记录。
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深圳市律师协会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 评标时间：2024年2月2日10:00（北京时间）
2. 评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第一会议室
3. 评标方式

评标分值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1 | 产品品质 | 60 |
| 2 | 价格评审 | 40 |

1. 评审标准：

（1）产品品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拟制作工装的要求提供所需物品。完全能够满足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20 |
| 2 | 市场美誉度 | 所供产品品牌的市场美誉度高的得20分；产品市场美誉度一般的得10分；产品市场美誉度差的不得分。 | 20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定制、交付、时间管理等方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6分；方案合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的吻合度一般的得1-3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10 |
| 4 | 售后方案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10分；方案较 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6 分；方案合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的吻合 度一般的得1-3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10 |

（2）价格评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报价的最小值。

1. 中标：得分最高者中标。

**九、合同授予**

（一）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将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由招标人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各投标人。中标人应尽快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及时领取造成采购工作延误的责任自负。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到采购人所在地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

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买方（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卖方（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 招标公告，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及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1. 履行期限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并完成验收。乙方交付前应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2．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小写： ￥ 元）；乙方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 ）。

甲方支付的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乙方在请求付款时应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小写：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 履行地点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 。甲方另行指定交付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1. 瑕疵担保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质、数量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

1.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招标文件对包装没有要求的，应采用使产品便于运输、交付的方式包装。

2．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并购买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 验收

1．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品验收单。

3．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结果。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1. 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产品及安装的保质期为 年，自产品和安装验收合格后起算。保质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免费进行修理，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更换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2、保质期内以及保质期外，出现产品问题时乙方应保证24小时内赶到产品使用地进行维修。紧急情况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

3.保质期外，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全部且合格的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承担了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任何停止使用或者赔偿责任的，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1．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

2．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